

#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普安制药”）2023 年度原药材采购计划，拟向关联方甘肃药业集团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药材公司”）采购原药材，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。中药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控制的企业，甘肃药业集团持有其 60% 的股份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，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采购原药材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侃仁： \_\_\_\_\_

李宗义： \_\_\_\_\_

罗 臻： \_\_\_\_\_

2023 年 4 月 3 日